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5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1 月 17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11 月 16 日 15:00—2014 年 1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3 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幸建超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(六)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7 月 29 日、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78,386,72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6.59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617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921%。

##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77,768,8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6.49%。

#### (三)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617,9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.09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77,83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69%；反对票 49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28%；弃权票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.0663%；反对 49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80.1748%；弃权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.75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格当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77,83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69%；反对票 49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28%；弃权票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.0663%；反对 495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80.1748%；弃权 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9.75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77,831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99.69%；反对票 53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30%；弃权票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10.0663%；反对 538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87.0853%；弃权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2.84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